

中央警察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
崗里樹人路56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中隊長姚宗峰

電話：03-3282321分機4257

傳真：03-3275449

電子信箱：kendo@mail.cp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40002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(研究項目)評審之核
分認定，業經校教評會決議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決議辦理
。

二、本校為避免受理教師升等案所列學術研究著作計分有核
分標準不一之疑慮，經交警政管理學院及警察科技學院
兩學院召開多次會議審慎研議、充分討論後，研擬本校
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(研究項目)規定修正草案並就
核分標準認定提出建議，復提送上揭校教師審評會審議
，其中涉及核分標準認定部分決議如下：

(一)送審教師學術研究著作，現行之計分規定：「發表於
國際知名學術刊物者(SCI、SSCI、EI等)每篇28分；
……」，考量收錄於TSSCI、ABI、SCIE、AHCI等4種
期刊引用指標之刊物，其獲刊之因難度不亞於上述規

定所列SCI等期刊引用指標，爰同意比照列為發表於國際知名學術之刊物，每篇核予28分。

(二)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案成果出版專書，並有ISBN號碼，如著作權屬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，且已在其他場合發表，則不可列為：「公開發行之專門論著」。

(三)無註明通聯作者格式之著作，送審教師未提供通聯作者事實證明(如E-mail往返信件或該刊物之書面證明)者，不採計通聯作者分數。

(四)上揭核分標準自本學期受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申請升等或教師資格審定案開始適用

三、另案內說明二、(三)亦經上揭校教師評審會審議通過，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接受評鑑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除人事室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電子交換章